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柏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90
電子信箱：d0044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13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37391A00_ATTCH1. ods、0137391A00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補助學校處理教師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
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，聘請外聘調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涉及第2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情形者，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；調查前項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，發現該事件涉及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，應報學校確認後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」。
- 二、次查考核辦法第6-1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；必要時，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」。
- 三、又查解聘辦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



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」

四、考量學校處理相關案件時，有專業委員協助案件調查作業之需，為協助學校有效處理案件之調查程序，補助旨揭出席費及稿費，其原則如下：

(一)學校遇教師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時，外聘經本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者，得申請出席費、稿費。

(二)案件屬考核辦法第6-1條第2項規定必要時，得派校外人員調查者，外聘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，以補助1名為原則，得申請出席費、稿費。

(三)補助額度如下：

1、出席費：學校受理教師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，聘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，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出席費每場次1,000元，並於不影響公務（課務自理）原則下，給予公（差）登記；非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出席費每場次2,000元。

2、稿費：撰寫調查報告、處理報告表單依114年4月24日修訂之「教育局校園調查案件稿費支用標準—學輔校安科—校事會議」發給稿費，每千字1,100元，每案上限不得超過2萬元。

(四)另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，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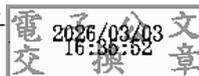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，檢附經費概算表及經費收支清單向本

局請款，本案經費為115年度預算，請款時間至遲不得逾
115年12月11日。

六、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（範例）及經費收支清單（範例）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